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1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7 层

电话: (86 755) 83663333 传真: (86 755) 82075163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晟典股发字[2015]第 1210-1 号

致：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报告期末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

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201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6）003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了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更新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20.05 万元、3,086.5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为 5,806.57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3,057.3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亚会 A 鉴字（2016）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亚太所出具的亚会 A 鉴字（2016）00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更新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

《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37.51 万元、47,605.97 万元、50,897.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96.33%、99.4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更新的合规经营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房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2015 年下半年，合力咨询向创源文化支付 2015 年度租金 0.28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309.96 万元。

（二）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5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

程中，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1	一种纸张折扇成型设备	ZL201310257918.X	发明专利	2013/06/25	2015/12/09	创源文化
2	鹦鹉式书签	ZL201430494807.6	外观设计	2014/12/03	2016/01/13	搜主意
3	书签（狮子）	ZL201430544602.4	外观设计	2014/12/22	2016/01/06	搜主意
4	玩偶音响（女性人物）	ZL201430546461.X	外观设计	2014/12/23	2015/12/23	搜主意
5	兔子书签	ZL201530004653.2	外观设计	2015/01/08	2015/11/25	搜主意
6	大象书签	ZL201530005124.4	外观设计	2015/01/08	2016/01/13	搜主意
7	休闲阅读家居椅	ZL201530004676.3	外观设计	2015/01/08	2016/01/13	搜主意
8	插袋相册套装（热咖啡）	ZL201530367194.4	外观设计	2015/09/22	2016/01/20	纸器时代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2 项商标授权，但尚

未取得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纸器时代	纸器时代	14887852	28	创源文化	2015年10月28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2	纸器时代	纸器时代	14888008	41	创源文化	2015年10月28日 至 2025年10月27日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资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网站查询信息，书面核查了专利的权属证书原件，确认公司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签订时间
1	创源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工银甬仑借字0772号	2,000.00	2015/12/29 至 2016/12/24	/	2015/12/24
2	创源文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工银甬仑借字00085号	1,500.00	2016/02/02 至 2017/02/01	2015年工银甬仑抵字0005号	2016/02/02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安徽创源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7025	平压平自动压纹机、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2,720,000.00	2016/02/17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其中审议了子公司安徽创源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包括：1、安徽创源拟向徽商银行滁州来安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风险敞口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借款，发行人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安徽创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壹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议召开和决议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对关联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一）税务

2016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6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6日，安徽省来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创源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6日，安徽省来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创源自成立以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种，且该企业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地税主管税务机关的任何处罚。

2016年1月21日，宁波市江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属该局管辖。经CTAIS查询，该公司从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能够按期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欠税，未受到税收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1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编号为江东2016第[021]号，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于2008年9月27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企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申报税额缴纳应缴税款，并于2015年9月7日自查补缴城建税7021元，加收滞纳金1253.25元。

2016年1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意见，说明经国税征管CTAIS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合力商贸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6年1月22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合力商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企业目前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暂未发现该企业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该局处罚。

2016年2月24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意见，说明经国税征管CTAIS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快邦投资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6年2月24日，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快邦投资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企业目前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该企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种，该部门至今未发现该企业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且该企业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的处罚记录。

2016年2月2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搜主意是该局管辖内企业，经税收征管系统查询，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15年7月1日至今有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5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搜主意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企业目前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该企业依法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种，该部门至今未发现该企业有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且该企业没有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该部门的任何处罚。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系该局所述辖区内纳税义务人，经查，该企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税局的行政处罚。

2016年2月26日，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纸器时代的海曙天一分公司属该局管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正常申报，无欠税，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如下财政补贴：

1、发行人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北仑区专利专项市补部分资助经费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资助经费 16,000.00 元。

2、发行人根据《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境外参展及各类开拓资金的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收到宁波市国际性展位补贴收入 20,000.00 元。

3、发行人根据甬科技[2015]4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宁波市 2015 年第二批项目经费（产业技术创新重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1,200,000.00 元。

4、发行人根据浙科发条(2014)204 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4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到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补贴收入 300,000.00 元。

5、发行人根据《关于领取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资助经费 11,500.00 元。

6、发行人根据甬财政发（2015）32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 2015 年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和 2014 年度工业经济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7、发行人根据甬质强发（2015）3 号《关于公布 2014 年度第二批宁波市质量提升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收到第二批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元。

8、发行人根据甬外经贸服贸（2015）8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服务外包发展扶持项目的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扶持资金 36,600.00 元。

9、发行人根据甬经信技改（2015）137 号《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宁波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技术改造试点项目的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收到补助收入 112,100.00 元。

10、发行人根据甬宣通（2015）59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专项扶持资金400,000.00元。

11、发行人根据甬财政发（2015）57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宁波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首批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文化对外贸易专项资金410,000.00元、2015年11月5日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113,200.00元、2015年11月9日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21,300.00元。

12、发行人根据仑地税一退通（2015）029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水利基金返还款396,496.99元。

13、发行人根据甬文广新（2014）13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扶持引导资金的通知》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扶持资金400,000.00元。

14、发行人根据《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于2015年12月2日和2015年12月7日收到宁波市外贸稳增长扶持补贴收入243,700.00元和北仑区外经贸奖励139,000.00元。

15、发行人根据仑妇（2015）29号《关于认定北仑区示范妇女之家的通知》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补助经费10,000.00元。

16、发行人根据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受理宁波市2015年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补贴收入69,453.00元。

17、发行人根据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2015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举办北仑区企业赴东莞中高层次人才猎聘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招聘会补贴2,000.00元。

18、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根据《来安县专利申请费用资助和专利授权奖励暂行办法》于2015年7月14日收到来安县科技局专利申请资助奖励30,000.00元。

19、发行人之子公司安徽创源文根据来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人

社字[2015]218号《关于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764.16万元用于普惠制岗位补贴、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情况报告》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688,800.00元。

20、发行人之子公司纸器时代根据甬贸局流（2014）17号《关于<宁波市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宁波市江东区商务局2014年电子商务专项扶持政策资金83,900.00元。

21、发行人之子公司纸器时代根据《关于申报2015年度宁波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柳街道办事处经济扶持政策资金5,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6年2月3日，创源文化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BI2016B020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5年。

根据来安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创源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没有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等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16年2月19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该企业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止，无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该局

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月21日，安徽省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创源自2012年8月16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1日，安徽省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创源自觉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质量、技术管理规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6年2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以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5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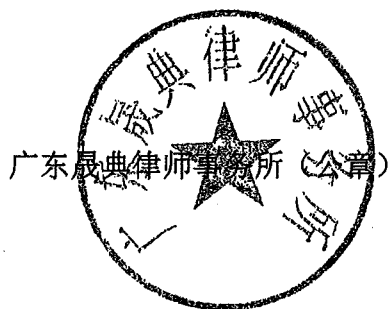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丁新朝

经办律师：周凤玲

陈琴童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十六日